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含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以上方案适用期限：2013年1月1日—201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(1) 年薪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2013年度计划薪酬
副总经理于志刚	101.2(税前)
副总经理李振才	50.0(税前)
副总经理陈光伟	50.0(税前)
副总经理苏珂	38.9(税前)
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志勇	47.7(税前)

(2)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